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无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3135941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维龙	郑维龙(代)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电话	0513-80169096	0513-80169096	
电子信箱	zwl510810@126.com	zwl51081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业务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和富通空调均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南京奥特佳是全球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全国百佳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称号,奥特佳商标被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富通空调主要生产斜盘式压缩机和摇盘压缩机,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最大自主品牌斜盘式压缩机生产企业。2017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共计销售各类汽车空调压缩机共计800万台,比上年增长5.54%,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在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超过60%,占2017年国内全部汽车销量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27.50%。

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集团)是国际知名汽车空调系统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近50年的发展历程,卓越的研发能力是其核心的竞争优势。

服装业务是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女装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90%销往美国市场。近几年来,公司服装业务保持相对稳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183,966,170.52	5,229,394,578.64	-0.87%	2,483,569,99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997,784.39	446,072,250.61	-17.73%	223,284,96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425,530.35	426,482,384.50	-16.90%	195,217,9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60,101.97	507,637,216.90	2.43%	146,103,23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10.55%	-3.27%	9.0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8,660,566,920.25	8,337,507,670.80	3.87%	6,695,045,7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7,617,448.52	4,889,241,295.14	6.10%	3,826,158,425.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3,117,094.42	1,304,905,264.31	1,114,627,810.43	1,381,316,0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55,315.03	92,499,906.96	65,764,689.63	116,677,87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45,818.95	92,930,113.68	63,308,227.06	110,141,37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2,837.68	107,339,227.90	194,901,248.83	167,126,787.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5%	508,813,167	0	质押	508,792,900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16.07%	503,241,949	484,895,029	质押	493,514,560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	353,832,788	70,766,569	质押	178,164,000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9%	325,438,596	65,087,719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	162,719,298	162,719,298		
珠海宏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117,154,811	117,154,811	质押	117,154,811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81,359,648	81,359,648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	81,359,648	81,359,648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78,198,323	66,877,633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62,026,147	0	质押	60,368,5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八位股东王进飞、江苏金淦、北京天佑、世欣鼎成、珠海宏恒、湘江投资、南京永升、光大资本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配售新股而成为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其中王进飞、世欣鼎成、珠海宏恒、湘江投资、光大资本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2016年5月19日起锁定三年,至2019年5月19日可以上市流通;江苏金淦、北京天佑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2015年5月19日起第一年2016年5月19日可以上市流通60%,2017年5月19日、2018年5月19日分别可以上市流通20%;南京永升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2015年5月19日起每年可以上市流通20%,共持续五年,至2020年5月19日全部上市流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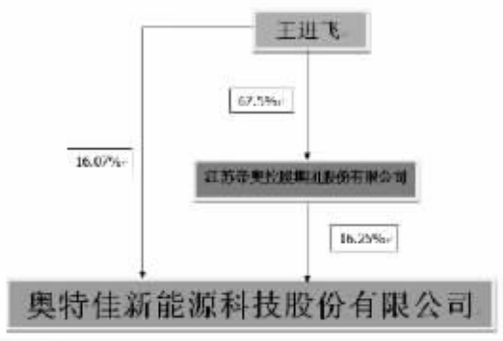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是公司目前两大主要经营业务,压缩机业务约占65%,汽车空调系统业务约占26%。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和富通空调均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南京奥特佳是全球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全国百佳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称号,奥特佳商标被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富通空调主要生产斜盘式压缩机和摇盘压缩机,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最大自主品牌斜盘式压缩机生产企业。2017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共计销售各类汽车空调压缩机达800万台,比上年增长5.54%。公司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在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占有率超过60%,占2017年国内全部汽车销量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27.50 %。

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集团)是国际知名汽车空调系统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卓越的研发能力是其核心的竞争优势。

服装业务是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女装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90%销往美国市场。近几年来,公司服装业务保持相对稳定,2017年营业收入4.99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空调压缩机	3,346,547,342.17	301,472,281.70	25.08%	12.01%	-23.91%	-5.31%
汽车空调系统	1,338,184,844.68	59,186,312.87	13.46%	-20.40%	-21.59%	-1.02%
服装(女装)	499,233,983.67	33,941,971.32	18.91%	-10.94%	10.17%	4.3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1家,原因为:新设子公司能益、奥飞、十堰富通、滁州新能源、马鞍山科技、马鞍山压缩机、南京电动、AI英国、AI斯洛伐克9家;非同一控制合并上海澳特卡、昆山澳特卡2家。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张永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25

奥特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在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4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报全文及摘要披露在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各项内部控制活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721号)。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报告全文披露在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总结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722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全文披露在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8年一季报全文及正文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同时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2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28日《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2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王进飞、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强、何斌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3,969,294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56元;核准公司向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903,765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78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6.7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0,000.00元,净额已于2015年5月11日全部到位,2015年5月20日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4,478,618.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15,021,378.52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8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7年募集资金发生额及余额
1、募投项目资金	715,021,378.5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6,673,356.45
利息收入	6,673,356.45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716,727,964.74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16,727,964.74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66,770.23

(二)关于2016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7日《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5号),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02,176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9日,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红军6家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21,830,6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5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零柒拾叁万伍仟零肆拾肆元肆角(¥330,735,044.40),扣除承销及相关发行费用总计9,679,814.68元,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321,055,229.72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7年募集资金发生额及余额
1、募投项目资金	321,055,229.7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5,470,960.46
利息收入	5,470,960.46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62,006,873.00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62,006,873.00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4,519,317.1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规的规定,2007年8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2015年1月修订案。

公司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财务顾问、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保荐机构、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财务顾问、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1家,原因为:新设子公司能益、奥飞、十堰富通、滁州新能源、马鞍山科技、马鞍山压缩机、南京电动、AI英国、AI斯洛伐克9家;非同一控制合并上海澳特卡、昆山澳特卡2家。

(二)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32006010015918911	2015.5.20	715,021,378.52	0.00	活期	2015年8月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32002010019096676			160,493.66	活期	正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8110501013200076673			268,868.05	活期	正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8110501013900127533			1,369.02	活期	正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320040100202125859			4,536,0395	活期	正常
合 计			715,021,378.52	4,966,770.23		

(三)2016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70981	2016.10.24	123,235,044.40	126,067,856.31	通知存款	正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932001010030010012	2016.10.24	100,000,000.00	102,106,686.97	活期、定期	正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05369093359	2016.10.24	97,820,185.32	36,344,773.90	活期、定期	正常
合 计			321,055,229.72	264,519,317.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16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12月2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643,748.00元置换自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10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517,5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3,126,248.00
合计	23,643,748.0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及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表1:2015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72,169.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1.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7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金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	否	39,750.00	39,750.00	0.00	39,750.00	100%	2015年5月收购股权完毕	4,862.81	是	否
年产200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795.00	9,987.78	99.90%	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502.28	-	否
年产100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3,201.45	7,298.06	104.27%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85.14	-	否
年产30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135.31	6,455.62	92.22%	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80.75	-	否
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139.70	8,178.34	102.2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686.33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750.00	71,750.00	8,271.46	71,672.80			16,027.31		
合计		71,750.00	71,750.00	8,271.46	71,672.80			16,027.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0月8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292,868.35元置换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9月15日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6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32,65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否	26,773.50	26,773.50	1,139.98	1,397.40	5.22%	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否
支付收购牡丹江富通的现金对价	否	4,800.00	4,803.29	9.64	4,803.29	99.80%	2016年7月收购股权完毕	758.6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573.50	31,576.79	1,149.62	6,200.69			758.64		
合计		31,573.50	31,576.79	1,149.62	6,200.69			758.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643,748.00元置换自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2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4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博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及摘要披露在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720号”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为计算口径,公司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83,966,170.5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997,784.3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827,105.0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482,710.5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344,394.52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6,670,142.21元,扣除2017年已分配现金股利67,100,558.94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913,977.79元。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1,359,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各项内部控制活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721号)。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报告全文披露在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总结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722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全文披露在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8年一季报全文及正文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同时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2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5年5月,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奥特佳”)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南京奥特佳未来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现将南京奥特佳2017年度业绩承诺和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1、收购南京奥特佳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王进飞、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强、何斌(以下合称“资产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南京奥特佳